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,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本市户籍人员。

3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。

4、做事细心，有较高的责任心，服从单位安排。

5、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资格条件、能力要求和身体条件。详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详见《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**2026年4月3日10:00至4月10日16:00**登录平台报名（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）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稳慎报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 and 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，视作报名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：（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报考无效。（2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（3）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4）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**2026年4月13日10:00至4月14日16:00**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，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

3、准考证下载。请报考人员于**2026年4月29日10:00至4月30日16:00**登录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笔试。笔试时间为**2026年5月10日**，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具体安排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5、笔试成绩查询。**2026年5月22日10:00起**报考人员可登陆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同类全体考生平均分。

6、资格审查。招聘单位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1:3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40%、面试成绩60%计算。

8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数1:1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1:1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

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9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年龄要求^{在35周岁以下}，是指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相关内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咨询电话：38794518 转 10023；38794518 转 03013。

监督电话：68542743。

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7:00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6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